

正 本

檔 號: 071103

保存年限: 5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38. 11. 27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36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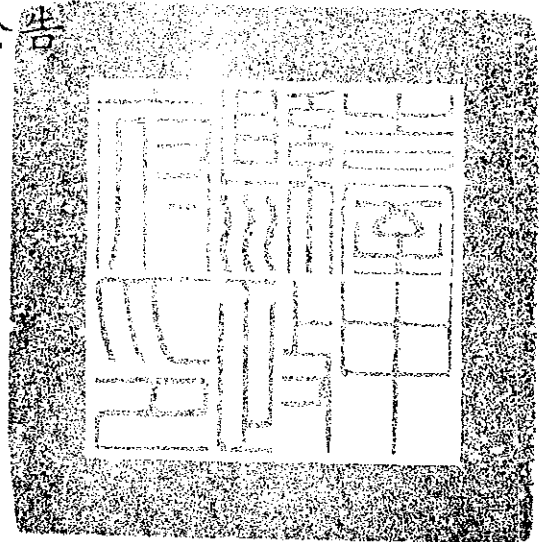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09803578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註銷臺中縣慈暉長生會立案資格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二、名稱：臺中縣慈暉長生會

三、地址：台中縣大里市永大街300號

四、理事長：陳進昌

五、註銷原因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解散者。

六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，應予繳回。

正本：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北、高兩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中縣警察局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縣長 黃仲生